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聯交所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條款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有關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修訂條款之批准，惟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ii)達成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之所有其他條件；及(iii)以公佈形式(即本公佈)披露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